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信托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